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地点: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董事薪酬议案		
1	关于90m2转炉技改扩工程款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转炉技改扩工程款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担保展期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担保展期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本次会议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法人股东委托出席的,既可以委托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系统投票平台(通过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五)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董事薪酬议案			
1	关于90m2转炉技改扩工程款的议案	A股股东	2018/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由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在《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委托代理人的规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宝杰、李浩香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与股东沟通和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 :临2018-06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19年度,公司为凯博天利代办公司洗煤采购所承担的煤炭货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年,全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类型:保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大宗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价格持续上涨,且受铁路运力紧张影响,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大宗原材料能够及时稳定均衡供货,公司决定委托具有资质、运输协调能力强的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天利”)代办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山西焦煤”)2019年度洗煤采购货款支付事宜,货款结算、商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事宜,根据山西焦煤一要求,对公司煤炭货款支付与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并由凯博天利承担煤炭货款支付担保,凯博天利承担全部支付煤炭货款,公司需代凯博天利向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对由此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凯博天利实际控制人王清先生及其配偶闫川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张清先生及闫川女士以实际控制人财产及实际控制的投资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如凯博天利因付账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2019年度拟对委托担保事项向山西焦煤采购的洗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年,全年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前述事项为凯博天利提供担保,并与凯博天利签订了《担保书》。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11MABP5WE12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西厢镇西厢村  
法定代表人:张相华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煤炭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较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较2017年度
资产总计	5,176	1,346
负债总计	4,377	1,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	166
营业收入(万元)	20,788	3,280
净利润	131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	166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19年度,公司为凯博天利代办公司洗煤采购所承担的煤炭货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年,全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类型:保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大宗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价格持续上涨,且受铁路运力紧张影响,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大宗原材料能够及时稳定均衡供货,公司决定委托具有资质、运输协调能力强的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天利”)代办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山西焦煤”)2019年度洗煤采购货款支付事宜,货款结算、商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事宜,根据山西焦煤一要求,对公司煤炭货款支付与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并由凯博天利承担煤炭货款支付担保,凯博天利承担全部支付煤炭货款,公司需代凯博天利向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对由此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凯博天利实际控制人王清先生及其配偶闫川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张清先生及闫川女士以实际控制人财产及实际控制的投资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如凯博天利因付账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2019年度拟对委托担保事项向山西焦煤采购的洗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年,全年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前述事项为凯博天利提供担保,并与凯博天利签订了《担保书》。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11MABP5WE12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西厢镇西厢村  
法定代表人:张相华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煤炭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较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较2017年度
资产总计	5,176	1,346
负债总计	4,377	1,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	166
营业收入(万元)	20,788	3,280
净利润	131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	166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9

监事会认为:该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大宗原材料能够及时稳定均衡供货做出的,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并采取了有效的反担保措施,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2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8亿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7.00%和42.8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 :临2018-06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源国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亚明支行”)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29P7019057F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汤街11C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马为民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矿产品、煤炭、合金、金属材料、机电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煤炭购销;煤炭(压碎的颗粒状)、煤(压碎的颗粒状)、氧(压缩的液化)、氮气等,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和技术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金额:2017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65亿元,实现净利润1.16亿元。至2017年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28.77亿元,净资产12.88亿元。  
2.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具体业务分期办理,分期业务合同约定的每一笔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以最后一笔业务分期业务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各合同期限的到期日及放款人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债务到期日期、合同解除日均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费用:无  
三、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三、担保相关情况  
1.担保对象名称: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用途:用于向南京银行亚明支行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 :临2018-07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19年度,公司为凯博天利代办公司洗煤采购所承担的煤炭货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年,全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类型:保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大宗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价格持续上涨,且受铁路运力紧张影响,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大宗原材料能够及时稳定均衡供货,公司决定委托具有资质、运输协调能力强的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天利”)代办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山西焦煤”)2019年度洗煤采购货款支付事宜,货款结算、商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事宜,根据山西焦煤一要求,对公司煤炭货款支付与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并由凯博天利承担煤炭货款支付担保,凯博天利承担全部支付煤炭货款,公司需代凯博天利向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对由此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凯博天利实际控制人王清先生及其配偶闫川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张清先生及闫川女士以实际控制人财产及实际控制的投资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如凯博天利因付账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2019年度拟对委托担保事项向山西焦煤采购的洗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年,全年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前述事项为凯博天利提供担保,并与凯博天利签订了《担保书》。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11MABP5WE12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西厢镇西厢村  
法定代表人:张相华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煤炭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 :临2018-06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10月29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形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七)会议登记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提案编委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委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续聘1(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1(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续聘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现场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10月29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形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七)会议登记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1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19年度,公司为凯博天利代办公司洗煤采购所承担的煤炭货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年,全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类型:保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大宗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价格持续上涨,且受铁路运力紧张影响,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大宗原材料能够及时稳定均衡供货,公司决定委托具有资质、运输协调能力强的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天利”)代办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山西焦煤”)2019年度洗煤采购货款支付事宜,货款结算、商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事宜,根据山西焦煤一要求,对公司煤炭货款支付与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并由凯博天利承担煤炭货款支付担保,凯博天利承担全部支付煤炭货款,公司需代凯博天利向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对由此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凯博天利实际控制人王清先生及其配偶闫川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张清先生及闫川女士以实际控制人财产及实际控制的投资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如凯博天利因付账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2019年度拟对委托担保事项向山西焦煤采购的洗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年,全年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前述事项为凯博天利提供担保,并与凯博天利签订了《担保书》。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11MABP5WE12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西厢镇西厢村  
法定代表人:张相华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煤炭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19年度,公司为凯博天利代办公司洗煤采购所承担的煤炭货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年,全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本次担保类型:保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大宗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价格持续上涨,且受铁路运力紧张影响,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大宗原材料能够及时稳定均衡供货,公司决定委托具有资质、运输协调能力强的辽宁凯博天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天利”)代办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山西焦煤”)2019年度洗煤采购货款支付事宜,货款结算、商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事宜,根据山西焦煤一要求,对公司煤炭货款支付与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并由凯博天利承担煤炭货款支付担保,凯博天利承担全部支付煤炭货款,公司需代凯博天利向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对由此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凯博天利实际控制人王清先生及其配偶闫川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张清先生及闫川女士以实际控制人财产及实际控制的投资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如凯博天利因付账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2019年度拟对委托担保事项向山西焦煤采购的洗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年,全年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前述事项为凯博天利提供担保,并与凯博天利签订了《担保书》。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11MABP5WE12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西厢镇西厢村  
法定代表人:张相华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煤炭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90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西辛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进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6,736,2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2484%,其中: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